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6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阿里巴巴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云基”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积极与大型互联网公司及金融客户接洽，现公司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发出的《JN12数据中心项目需求意向函》及JN12《数据中心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意向函》（以下统称“意向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需求意向函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随着阿里巴巴集团业务的高速发展，其拟与公司合作建设数据中心。根据上述意向函，此次阿里巴巴意向与公司在国内合作建设JN12数据中心。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管理方，对项目园区、机房楼建设、验收、报批报验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2、交付验收周期：此次需求意向函涉及数据中心项目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交付，具体验收交付条件、通过时间最终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3、合同签约服务期：10年（自数据中心机电交付日起）。

4、项目建设运营模式：根据项目需求意向函附加的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确认函，公司为建设项目管理方，项目土建部分由公司代阿里巴巴组织实施施工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例如柴油发电机组、冷却系统、不间断电源、机柜等）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持有产权，公司同时负责提供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意向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同

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阿里巴巴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后续深化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合作具有重大意义。

2、公司拥有的技术、人员、资金等资源能够保证该项目的履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数据中心项目的按期交付。根据公司业务模式，数据中心项目需先期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3、此次需求意向函涉及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期历时较长。由于需求意向函涉及项目尚未建成交付使用，故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后期随着项目的交付使用对业绩的影响才能逐渐显现。后期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将根据项目交付时间及进展情况在10年运营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三、风险提示

1、无法签署正式合同的风险

此次需求意向函为阿里巴巴向公司发出的意向性需求，目前该需求仅为阿里巴巴单方面意向要约，公司尚未与其签订正式的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将在收到意向函后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并积极与阿里巴巴就项目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尽快落实项目各项文件的签署。

2、项目建设风险

因数据中心建设周期较长，且受项目所在地电力设备及其它配套资源的实施进度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且项目竣工后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客户验收通过后方能交付，参照历史项目经验，项目验收的时间进度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无法通过验收将导致数据中心交付使用时间延后，或有可能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3、项目融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数据中心项目需先期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且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持续资金投入，若公司后续融资进度无法匹配项目进展，将对公司项目正常实施产生影响。

4、项目决策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实施，若无法顺利通过审议，将对项目后续运作产生直接影

响。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进展及公司实际投资进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